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组织实施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3.拟定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保障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

5.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6.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准入资格核准、分配、后期管理及租赁补贴资格核准等工作。

7.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79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80.2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268.2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98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713.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67.09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713.0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4744.1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84744.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0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51.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1036.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2780.51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0537.45	支 出 总 计	120537.4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6.50	26.50	26.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6.50	26.50	26.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6.50	26.50	26.5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11.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1.44	11.44	11.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1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67.09	1330.01	1330.0 1								2753 7.0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294.27	294.27	294.2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94.27	294.27	294.27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17.17	1035.74	1035.74							1928.43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17.17	1035.74	1035.74							1928.43	
212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255.65									8255.65	
212	98	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55.65									8255.6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51.91	33712.26	3900.26	29812.00						713.09	4426.56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828.93	33689.28	3877.28	29812.00						713.09	4426.56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913.19	1200.10	1200.10							713.09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7790.84	23364.28	1352.28	22012.00							4426.56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24.90	9124.90	1324.90	780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8	22.98	2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98	22.98	22.98									
229			其他支出	52780.51									5278 0.51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80.51									5278 0.51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52780.51									5278 0.51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支出											
			总计	120537.45	35080.21	5268. 21	29812 .00					713. 09	847 44.1 5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	26.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0	26.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0	2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67.09	294.27	28572.8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27	294.27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94.27	294.27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17.17		20317.17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17.17		20317.17
212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255.65		8255.65
212	98	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55.65		825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51.91	22.98	38828.93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828.93		38828.93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913.19		1913.19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7790.84		27790.84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24.90		9124.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8	2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98	22.98	
229			其他支出	52780.51		52780.51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80.51		52780.51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80.51		52780.51
			总 计	120537.45	355.19	120182.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08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080.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	26.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1	1330.0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2.26	33712.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080.21	支 出 总 计	35080.21	35080.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	26.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0	26.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0	2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1	294.27	1035.7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27	294.27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94.27	294.27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5.74		1035.74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35.74		103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2.26	22.98	33689.28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689.28		33689.28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200.10		1200.1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3364.28		23364.28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24.90		9124.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8	2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98	22.98	
			总 计	35080.21	355.19	34725.0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81	351.81	
301	01	基本工资	64.99	64.99	
301	02	津贴补贴	43.54	43.54	
301	03	奖金	43.79	43.79	
301	07	绩效工资	45.30	45.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0	26.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4	11.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98	22.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78	9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3.38
302	01	办公费	3.30		3.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总 计	355.19	351.81	3.3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74					1035.7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5.74					1035.74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21号)	365.10					365.1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58号)	232.37					232.37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	416.38					416.3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21号)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21.89					2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89.28		1200.00			32489.28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689.28		1200.00			32489.28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023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喀地财建[2023]74号)	1200.10					1200.1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22012.00					22012.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喀什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	61.00					61.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持编制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喀地财综[2024]8号)	655.02					655.02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3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喀地财建[2023]74号)	448.46					448.4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二期(喀地财建[2024]51号)	187.80					187.8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26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养护项目	1200.00		120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喀地财建[2023]54号)	124.90					124.9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800.00					7800.00					
				总计	34725.02		120.00			33525.0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公 租房运营 管理服务 及维修养 护项目	1200.00	1200.00		
总计	1200.00	1200.0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三期）	4898.20	4898.20			4898.20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4886.82	4886.82			4886.82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4846.38	4846.38			4846.38				
喀什地区喀什市新建供热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650.03	4650.03			4650.03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老城南侧片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4842.38	4842.38			4842.38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老城区燃气设施提升 改造建设项	3413.27	3413.27			3413.27				
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 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三期)	986.56	986.56			986.56				
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 小区嵌入式公服建设 项目	3440.00	3440.00			3440.0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 建设项目(一期)	1197.85	1197.85			1197.85				
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 村改造建设项目 (19#一期、20#地 块)	3746.63	3746.63			3746.63				
喀什 2025 年老旧小 区改造建设项目	47.32	47.32			47.32				
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	674.03	674.03			674.03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村改造建设项目 (18#地块)									
喀什 2024 年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项目	11644.36	11644.3 6			11644.3 6				
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	3681.43	3681.43			3681.43				
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	26085.17	26085.1 7			26085.1 7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二期)	5703.72	5703.72			5703.72				
总计	84744.15	84744.15 5			84744.15 5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0537.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收入预算 120537.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268.21 万元，占 4.37%，比上年预算增加 4260.38 万元，增长 422.73%，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至 2024 年保障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9812 万元，占 24.7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91 万元，增长 7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安排的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713.09 万元，占 0.59%，比上年预算增加 713.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单位资金安排的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84744.15 万元，占 70.31%，比上年预算增加 35249.9 万元，增长 71.2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喀什 2024 年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喀什市新建供热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三期）、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老城区燃气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嵌入式公服建设项目、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老城南侧片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18#地块）、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二期）、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一期）、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19#一期、20#地块）未支付完成，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20537.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5.19 万元，占 0.29%，比上年预算增加 47.36 万元，

增长 15.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20182.26 万元，占 99.71%，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67.01 万元，增长 78.01%，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老城南侧片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二期）、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嵌入式公服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三期）、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18#地块）、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19#一期、20#地块）、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喀什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编制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一期），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080.2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80.2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 万元，主要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4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330.0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21 号）、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21 号）、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58 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3712.2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喀地财建[2023]74 号）、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喀什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编制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喀地财建[2023]74 号）、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二期（喀地财建[2024]51 号）、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喀地财综[2024]8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喀地财建[2023]54 号）、2026 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保养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080.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36 万元，增长 15.3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3472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04.02 万元，增长 92.69%。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二期、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喀什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6.50 万元，占 0.0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 11.44 万元，占 0.03%。
- 3.城乡社区支出（类） 1330.01 万元，占 3.79%。

4.住房保障支出（类）33712.26万元，占96.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5万元，增长1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1.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万元，增长18.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致使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6年预算数为294.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2.52万元，下降55.20%，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养护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4.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6年预算数为103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5.7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5.棚户区改造（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6年预算数为120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0.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棚

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预算数相应增加。

6.老旧小区改造（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6年预算数为23364.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364.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二期、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喀什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编制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7.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912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496.10万元，下降48.22%，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8.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4万元，增长2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致使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5.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5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第四十一条：对闲置沉淀专项转移支付，可调整用途、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

预算安排规模：232.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 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共计 232.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2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第四十一条：对闲置沉淀专项转移支付，可调整用途、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

预算安排规模：365.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 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共计 36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财办〔2018〕41号），严控暂付性款项增量、有序消化存量，规范财政资金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21.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喀什市 2022 年老城区托克扎克路供热基础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共计 21.8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2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第四十一条：对闲置沉淀专项转移支付，可调整用途、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

预算安排规模：416.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 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共计 416.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喀地财建[2023]7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建[2023]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 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的工程尾款，共计 120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喀地财建[2023]7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建[2023]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448.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 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的工程尾款，共计 448.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编制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6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喀什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的 水土保持编制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6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二期、三期)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市财预[2026]3 号-喀地财建[2025]1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0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的工程款，共计 220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喀地财综[2024]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综[202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655.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的工程尾款，共计 655.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二期（喀地财建[2024]5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7.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 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二期的工程尾款，共

计 18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养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内 41 个小区、27538 套工作服的综合管理共计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喀什财建[2023]5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什财建[2023]5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4.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工程尾款，共计 124.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预[2026]3号-喀地财综[2025]13号）

预算安排规模：78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建设公租房3000套及棚户区（城中村）改造1528户的工程款，共计7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200 万元，其中：

1.2026 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保养项目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用公开招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喀什市内全部 41 个小区，涉及 27538 套公租房系统业务，系统业务管理费用 720 万元，房屋及小区内维修费用 480 万元。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84744.1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4744.1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三期）结转 4898.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的工程尾款。

2.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结转 4886.8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
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的工程尾款。

3.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结转 4846.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
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的工程尾款。

4.喀什地区喀什市新建供热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转
4650.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市新建供热管网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

5.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老城南侧片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
期）结转 4842.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老城南
侧片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的工程尾款。

6.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老城区燃气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结转
3413.2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老城区燃气设施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

7.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三期）结转 986.56 万
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三期）
的工程尾款。

8.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嵌入式公服建设项目结转 3440.00 万
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嵌入式公服建设项目的
工程尾款。

9.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一期）结
转 1197.8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政天然气中
压管道建设项目（一期）的工程尾款。

10.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19#一期、20#地块）结转 3746.6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19#一期、20#地块）的工程尾款。

11.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结转 47.3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

12.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18#地块）结转 674.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18#地块）的工程尾款。

13.喀什 2024 年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项目结转 11644.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 2024 年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

14.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结转 3681.4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的工程尾款。

15.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结转 26085.1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的工程尾款。

16.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二期）结转 5703.7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二期）的工程尾款。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5.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1202.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0.00万元。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0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4704.63平方米,价值827.54万元。

2.车辆1辆,价值1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19.63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3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58.26万元。

单位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120537.45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14个,其中:财政拨

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4725.0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13.0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联系人		董甜	联系电话：	18799870238	
年度绩效目标		<p>1. 2026 年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任务、城中村改造任务，根据自治区及喀什地区要求，完成棚户区改造户数不少于 1528 户，保障 2 个城中村改造续建项目，完成城中村改造续建数量不少于 4085 户，从而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改善人居环境。2. 根据乡镇街道办反馈意见、政务平台诉求意见及居民反映的困难诉求单等多方面因素，计划筹集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信息，并由我单位房屋管理员现场核查，逐一进行梳理形成书面报告积极申请维修资金，对需要维修的公租房小区进行维修养护，新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不少于 3000 套。3. 为群众解决困难诉求，提高群众诉求办理水平，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接访活动形成长机制，主动疏导上访群众心理，积极为群众沟通，了解情况，对群众诉求努力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难事帮办，确保解决群众困难工作的开展扎实有效、落到实处，力争群众困难诉求解决率达到 100%。4. 为持续稳定的开展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工作，计划审核分配公租房不少于 4638 套，公租房出租率达到 100%。2026 年我中心将不断推进租金收缴进度，成立公租房核查小组，房管员根据公租房管理台帐前往保障性住房小区与社区干部、物业公司对接并逐户清查房源，对在住户是否存在违规分配、违规享受、转租转借、擅自改变用途等问题进行摸排检查的同时，录入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对未缴纳租金的住户进行催缴租金，争取公租房租金收缴率达到 100%，并每日及时更新，及时汇总，及时分析，及时整改。5. 本年度通过优化经费分配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刚性，计划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不高于 0%，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不高于 10%，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14556.15	
			本级安排	5268.2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713.09	
		合计		120537.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部门决算报告、机构编制人员数据	2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10%	预算调整批复文件、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3
履职效能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租房租金收缴率	=100%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审核分配公租房	≥4638套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5
		城中村改造续建项目个数	≥2个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0
		城中村改造续建项目惠及户数	≥4085户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0
		棚改区改造户数	≥1528户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0
		新建保障性住房数量	≥3000套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公租房出租率	=100%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至 2024 年保障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雪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30.13	其中：财政拨款	3630.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630.13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 2023 年至 2024 年保障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其中 2023 年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及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124.9 万元、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448.46 万元、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1200.1 万元、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片区及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81.47 万元、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7.8 万元、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 655.02 万元、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 232.37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履行合同义务，推进项目实施进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及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124.9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448.46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3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	≤1200.1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片区及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81.47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7.8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	≤655.02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	≤232.37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城市良好形象	防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7800 万元，计划完成建设公租房 3000 套 5966.4 万元、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1528 户 1833.6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辖区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城市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3000 套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户数	>=1528 户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公租房支出	<=5966.4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支出	<=1833.6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居民居住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城市良好形象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万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3.0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13.09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713.09 万元，计划完成棚户区改造建设套数 8 套，配套道路长度 1053.42 平方米，涉及改造面积 648.26 平方米。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辖区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城市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建设套数	>=8 套	计划标准	=8 套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棚户区改造建设面积	>=648.2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648.26 平方米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配套道路长度	>=1053.42 米	计划标准	=1053.42 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89.136 万元/套	计划标准	=89.136 万元/套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良好形象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200.00 万元，计划采用公开招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喀什市内全部 41 个小区，涉及 27538 套公租房系统业务，系统业务管理费用 720 万元，房屋及小区内维修费用 480 万元，计划重点住户走访率不低于 85%，及时处理承租人反馈的意见，减少管理漏洞，同时能够减少住房矛盾，提升承租人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公租房套数	>=27538 套	计划标准	=27538 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公租房小区数量	>=41 个	计划标准	=4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重点住户走访率	>=85%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金收缴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响应时限	<=24 小时	计划标准	=24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运营服务费	<=720 万元	计划标准	=239.84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房屋及小区内维修费用	<=480 万元	计划标准	=160.16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户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成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89	其中:财政拨款	21.8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消化1个项目欠款,其中喀什市2022年老城区托克扎克路供热基础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共计欠款979.8万元,本次拟消化欠款21.89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政府隐形债务管理政策要求,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高政务债务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化其他类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2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消化欠款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欠款支出	<=21.89万元	计划标准	=21.89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次消化金额占总欠款比例	<=2.23%	计划标准	=2.2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项目负责人		石超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12.0 0	其中：财政拨款	220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2012 万元，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19981 户，小区数量 66 个，涉及改造面积 139.867 万平方米，其中：1. 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6639 万元；2. 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嵌入式公厕建设项目 3444 万元；3. 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11929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辖区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城市良好形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39.867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139.867 万平方米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户数	>=19981 户	计划标准	=19981 户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小区数	>=66 个	计划标准	=66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支出	<=11929 万元	计划标准	=1192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支出			<=6639 万元	计划标准	=6639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旧小区嵌入式 公服建设支出	≤3444 万元	计划标准	=3444 万元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良好形 象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居民幸福 感、获得感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编制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负责人		李雪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00	其中:财政拨款	6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1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水土保持补偿费、维修费及前期费用,其中偿还经费类项目 31 万元,偿还建设类项目 3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履行合同义务,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保障经费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4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偿还建设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偿还欠款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经费类项目	<=31 万元	计划标准	=18.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偿还建设类项目	<=30 万元	计划标准	=18.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本年度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行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喀地财建[2023]54 号）、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喀地财建[2023]74 号）、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喀地财建[2023]74 号）、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21 号）、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二期（喀地财建[2024]51 号）、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21 号）、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喀地财综[2024]8 号）、2024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喀地财建[2024]58 号)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30.13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02月12日